附件

**征集谈判供应商承诺函**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根据贵公司 （项目名称） 的征集谈判供应商的公告，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方作以下承诺：

1、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以及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2、我方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并且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或涉嫌违反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况。

3、我方承诺，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承诺非为本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5、我承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我方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贵方有权废除我方的投标资格。

6、如我方入围本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我方承诺项目开标前委派1名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谈判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如是法定代表人参与，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均须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等候谈判。开标前必须到达并签到，逾期视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7、我方承诺拟派该项目的班子人员是本单位的在职员工。若我单位中标（成交），我单位承诺中标（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8、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工期要求，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工程项目。

9、本工程要求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验收没有一次性通过，承包人必须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我方已认真核实了递交的全部征集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递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企业(盖章):

公司经营地址：

联系 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 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1、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证书等法人证明扫描件

2、必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

3、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进行了信息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4、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5、项目班子人员要求